

朝陽科技大學設計學院資訊中心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8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訂定 (86.09.03)

8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行政會議修訂 (86.10.01)

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設計資訊中心會議修訂 (90.03.08)

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院務會議修訂 (90.03.15)

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設計資訊中心會議修訂 (97.12.24)

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修訂 (98.01.13)

第一條 為有效維護及提升本院教學研究及實習環境，特設置「設計學院資訊中心管理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
第二條 本會由各系、各研究所推選教職員一至二名組成，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
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一、資訊中心設備之規劃及預算編列。

二、資訊中心管理及維護。

三、規劃支援各系所有關電腦教學及研究工作。

四、網頁設計維護。

五、設計相關資訊收集分析建檔。

六、其他有關事項之審議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集會至少兩次，由召集人召集之。

第五條 本會須有全數委員出席方得召開，各項決議以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為通過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會決議，院務會議通過，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